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函

地址:407254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

100號

承辦人: 黃柔子 電話: 04-22222700

電子信箱: jelly@wda.gov.tw

受文者: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0月1日

發文字號:中分署青(豐)字第113320066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附件一

主旨:有關貴校辦理113學年度「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」第1期經費核銷案,請依說明項辦理核銷作業,請查照。

說明:

訂

線

- 一、依據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辦理。
- 二、依旨揭計畫第20點規定略以,貴校應於計畫開始年度12月 5日前,檢齊相關資料行文向本分署辦理第1期補助款結報 及核銷作業,最高補助總補助款50%。
- 三、檢送核銷相關表單(空白表)1份,請於本(113)年12月 5日(週四)前(以郵戳為憑)函送下列資料辦理核銷作 業:
 - (一)113年7月1日至10月31日之相關原始憑證等文件資料 (各項費用應已付訖)。
 - (二)113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經費核銷數(數字請一併填於前(一)的文件表單中,免附原始憑證)。
- 四、前項113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經費核銷之相關原始憑證資料,請於114年1月15日前免備文送達本中心。
- 五、申請經費核銷前請先至「青年職業訓練資訊管理系統」登 錄第1期經費核銷經費一覽表等相關資料。

正本:靜宜大學

副本: